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后股份数量的上限;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票登记上市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有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10.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3年2月20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1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2,378,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31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378,191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2,900	99.9856%	0	0.0000%	100	0.0144%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368,391	99.9971%	0	0.0000%	9,900	0.002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83,100	98.5714%	0	0.0000%	9,900	1.4286%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292,291	99.9749%	76,100	0.0222%	9,900	0.002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7,000	87.5902%	76,100	10.9812%	9,900	1.4286%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357,591	99.9940%	10,800	0.0032%	9,900	0.002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2,300	97.0130%	10,800	1.5584%	9,900	1.4286%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6,719,548	99.9837%	10,800	0.0085%	9,900	0.007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2,300	97.0130%	10,800	1.5584%	9,900	1.4286%	通过

关联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16,251,543	99.9633%	69,600	0.0322%	9,9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13,500	88.5281%	69,600	10.0433%	9,900	1.4286%	通过

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黄俐娜律师、李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3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东自")和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厂")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225.60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38305),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苏州科陆东自本次预中标品类为10kV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Ⅰ型)、10kV户外开关箱配置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配置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Ⅱ型),顺德开关厂本次预中标品类为低压开关柜。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27273.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3,225.60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4%。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3年2月6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监事5人,实际参与监事5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监事对《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此次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协议的补充、修订符合实际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3年2月6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的范围、付款通知的期限及业绩补偿方支付期限等事项,双方对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将"公用集团承诺,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化公司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乘以净化公司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36,930.21万元、34,342.46万元、37,827.42万元。"变更为"公用集团承诺,净化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930.21万元、34,342.46万元、37,827.42万元。"

(2)双方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3)若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当年度触发补偿义务,公用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中原环保进行补偿,中原环保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用集团发出付款通知,公用集团应自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价款。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子议案8"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根据本次修订相应更新。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伟刚、丁青海、张云润、罗中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于2023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
2.08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2.0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2月6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可通过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共有9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1008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55326971

(0371)55326702

传 真:(0371)55356772

邮政编码:450018

联 系 人:白女士、孙女士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544

(二)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
2.08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2.0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
2.08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2.0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0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387,939,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23,31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624,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7%。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4,624,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7,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624,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夏嫣然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